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 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及
海外監管公告

完成發行可轉換優先票據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本公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4 日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 6-K 表格，關於本公司已完成私募發行本金總額為 50 億美元於 2031 年到期的利率為 0.50% 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票據」），當中包括初始購買者充分行使額外購買最多 5 億美元本金總額的票據之權利（「額外購買權」）。就有關額外購買權而言，本公司已使用出售額外票據募集資金中的 63.75 百萬美元，與一位或多位選擇權方訂立額外限價看漲交易。票據乃由本公司向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版（「證券法」）第 144A 條的規定獲合理地認為是合格機構買家的人士及某些依據《證券法》下的 S 條例進行離岸交易的非美國人發行（「票據發行」）。

票據將於2031年6月1日到期，除非在該日期前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購回或轉換。票據按0.50%的年利率計算利息，利息自2024年12月1日起，於每年的6月1日和12月1日後行支付。持有人可在緊接到期日前的第三個預定交易日營業結束前隨時依其選擇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票據進行轉換，但轉換票據的相關本金金額應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轉換後，本公司將有權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和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形而定）。持有人亦可選擇收取普通股，以代替轉換後應交付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

票據的初始轉換率為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票據轉換為9.5202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約105.04美元。初始轉換價格代表著相對於2024年5月23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格（即80.80美元）約30%的溢價。根據初始轉換率及受限於若干調整，如票據獲充分轉換，本公司可發行最多代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已發行及流通的現有普通股約1.97%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轉換率在某些情形下應進行調整，但不得因任何應計且未付利息而進行任何調整。

此外，如在到期日之前或在我們交付贖回通知之後發生特定公司事件（如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依票據契據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停止於認可之美國交易所上市、或由股東會通過公司清算或解散的任何決議），我們將在特定情形下，提高就該等公司事件或票據贖回通知（視情形而定）選擇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轉換率，而該轉換率將不會超過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票據轉換為12.3762股美國存託股份（在此情形下，如票據獲充分轉換，本公司可發行最多代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已發行及流通的現有普通股約2.56%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此等就提前贖回轉換率之提高受限於上述對初始轉換率的同樣調整。該等公告及下文所述之限價看漲交易為本公司與選擇權方分別訂立之交易，並不構成票據之條款的一部分，且本公司不會因限價看漲交易而需發行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因此限價看漲交易並不會於票據轉換時額外攤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所代表的普通股。

本公司與選擇權方訂立之限價看漲交易一般而言預期能在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之市場價格（按限價看漲交易條款而釐定）高於票據的初始轉換價格（受限於若干調整）（「**行權價格**」）時，減少票據進行轉換時對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所代表之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及/或抵銷本公司隨後應支付的超出已轉換票據本金（面額）金額價值的任何現金付款（如轉換價值包括現金），惟受限於本公司在遵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選擇以現金全部或部分結算限價看漲交易的能力（在此種情形下，於限價看漲交易結算時，本公司選擇現金結算的部分將不會自選擇權方收到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然而，如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之市場價格（按限價看漲交易條款而釐定）屆時高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初始限定價格 161.6000美元（代表著相對於2024年5月23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格（即80.80美元）100%的溢價，並受限於若干調整）（「**限定價格**」），票據轉換時仍會按該市場價格及限價看漲交易的限定價格之差別造成攤薄。

僅供說明之用，在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之市場價格（按限價看漲交易條款而釐定）等於或超過限定價格的假設下，而限價看漲交易全數以美國存託股份結算（受限於本公司屆時選擇的能力），根據初始轉換率，如票據獲充分轉換，本公司可發行之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將由代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3日已發行及流通的現有普通股之占比約1.97%下降至約1.28%。

在限價看漲交易期限屆滿時（即於2031年6月1日前後，與票據到期日一致），本公司將不會因行使限價看漲交易項下期權而需向選擇權方或其各自的關聯方支付任何現金款項，但將有權自選擇權方收取若干數量之美國存託股份或若干金額之現金，而該數量或金額將基本上視乎於限價看漲交易項下之相關估值期間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按限價看漲交易條款而釐定）高於行權價格而判斷的若干數量之美國存託股份。惟當按限價看漲交易條款規定，當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高於限定價格，本公司預期可以自限價看漲交易中收取之美國存託股份數量及/或現金金額將受限於限定價格及行權價格之差別。

票據、票據轉換後應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如有）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或票據轉換後代替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的普通股，均尚未、亦不會依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註冊登記，且目前正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在美國僅提呈發售和出售予合理地認為是合格機構買家的人士，並依據《證券法》下的S條例針對某些非美國人士進行離岸交易。

本公司目前為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若干香港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告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也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行為。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 (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可能」、「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來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本公司之信念、計劃及預期，均屬前瞻性陳述或包含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亦可能在其提交予美國證交會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定期報告、公告、新聞稿件及其他書面材料中做出前瞻性陳述或由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口頭作出有關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業績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

有關此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均包括在本公司於美國證交會的備案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內。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合理的假設，本公司並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 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 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 Kabir MISRA 先生。